

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天山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8)新 0102 执 291 号

申请执行人：戴思军，男，
新疆天泰典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，

被执行人：单长江，男，

被执行人：张秀花，女，

申请执行人戴思军与被执行人单长江、张秀花借款合同纠纷一案，本院依据已发生法律效力（2017）新0102民初4084号民事判决书，责令被执行人履行其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，故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二条、第二百四十三条、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一、冻结、扣划、扣留或提取被执行人单长江、张秀

花的存款、收入 2533474.15 元(其中本金 2000000 元、一般利息 480000 元、案件受理费 26014.01 元、执行费 27460.14 元);

二、被执行人单长江、张秀花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按实际付款的时间计算;

三、若上述款额不足,则查封、扣押、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单长江、张秀花相应价值的财产。

本裁定书送达后,立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员 陈 磊
二〇一八年一月二十九日
书 记 员 王 琪

